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17〕4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纪委约谈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一步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抓早抓小，关口前移，深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学校制定了《西北大学纪委约谈办法（试行）》，并经2017年1月15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7年1月18日

西北大学纪委约谈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促进干部正确履职和廉洁从政，深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陕西省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办法(试行)》《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学校纪委针对干部（单位）在履行岗位职责（职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方面，由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与干部进行单独（集体）、以面对面谈话方式，进行的交流情况、警示提醒或诫勉纠正的监督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干部，是指全校处级干部和涉及人、财、物等管理岗位的科级干部以及其他需要约谈的干部。

第四条 约谈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动辄则咎、及时纠偏，坚持治病救人、防止破法，坚持鼓励创新、容失纠错。

第二章 约谈的情形及类型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实施约谈：

（一）对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不力，影响整体工作进程的；

(二)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建设缺失，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分管职责范围内发现不正之风或不正之风未得到有效治理，造成一定影响的，或分管范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

(三)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或所属单位党员干部在作风、纪律、行政效能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四) 对本单位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报告不实、拖延晚报的，或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严重问题掩盖、袒护的；

(五) 配合上级案件（信访）调查不力，或对上级批示案件（信访）查办不力的；

(六) 举报或投诉问题较多的；

(七) 提拔或新任职的领导干部；

(八) 上级机关或学校认为需要约谈的。

第六条 约谈有交流性约谈、提示性约谈和诫勉性约谈。

(一) 交流性约谈。了解学校决策部署、相关制度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落实情况；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及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对学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

(二) 提示性约谈。对提拔或新任职务、承担重要工作的领导干部，进行履职要求和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提示和告诫；

(三) 诫勉性约谈。对在履行职责和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方面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及时指出存在问题并进行批评教育，责成深刻分析问题根源，限期整改。

第三章 约谈的形式

第七条 约谈分个别谈话和集体谈话。

涉及党员干部个人问题的，采取个别谈话。

涉及单位问题的，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集体谈话或个别谈话，也可集体谈话与个别谈话相结合。

第八条 约谈采取一事一谈或多事一谈的形式。

第四章 约谈的程序

第九条 约谈按照准备、实施、结果处理三个环节进行。

（一）约谈准备

1. 制定方案。约谈由纪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纪委办公室商组织部、约谈对象所在党委（直属党支部）明确约谈范围、内容、形式和要求等。约谈方案由学校纪委书记负责审定，并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批；

2. 发出通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同意后，学校纪委书记通报约谈对象的分管校领导，纪委办公室以书面形式通知约谈对象，告知约谈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等。

（二）约谈实施

1. 学校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主谈，纪委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谈话记录，约谈对象确认后签字；

2. 被约谈干部于约谈后一周内向分管领导汇报约谈情况。

（三）结果处理

1. 材料整理。谈话记录人员一周内将谈话材料呈报主谈领导审阅和签字并归入干部廉政档案；

2. 结果实施。纪委办公室根据约谈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相关领导同意后由纪委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纪委可以委托约谈对象所在党委（直属党支部）进行约谈，组织部、纪委办公室派人参加。

第十一条 学校纪委书记根据约谈事项的性质、缓急程度，可另行确定约谈的程序和步骤。

第五章 约谈纪律和要求

第十二条 参加约谈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纪律。如发现泄密，将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约谈干部和单位要客观、准确反映有关情况，纪委办公室负责约谈结果的跟踪督办，保证约谈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施行，《西北大学关于构建警示训诫防线的实施办法》（党发〔2005〕27号）《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实行诫勉谈话的暂行办法》（党发〔2005〕35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印发
